

祖国大陆遣返台湾头号枪击要犯吴斯文

10月23日下午，台湾枪击要犯吴斯文，由大陆公安部门循马尾——马祖路线遣返回台。

据悉，吴斯文十多年前曾是台湾头号枪击要犯，当年他和父亲吴松义、朋友闵兆元组成犯罪集团，往来台湾南北，四处开枪杀人，成为台湾“警政署”要案查缉专刊十大枪击要犯之首。

台湾警方称，吴斯文现年37岁，有杀人未遂、杀人等前科，因盗匪、走私和杀人未遂罪被通缉，他还涉及多起重大枪击案，于2001年潜逃大陆。五年前，因涉及台商恐吓勒索案，吴斯文在深圳被大陆公安部门逮捕后入狱，日前服刑期满，“刑事警察局”透过相关渠道协调、遣返。据悉，其被遣送回台后，仍需为在台湾的犯案受审及服刑。

台湾警方介绍，吴斯文涉嫌1988年云林县四湖乡代表会主席枪击案、1989年8月在彰化芬园乡枪伤两名男子重伤后逃逸、同年12月在高雄县凤山市持枪勒索某建设公司王姓董事长新台币7000万元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325 次
日期：2006-10-25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廉政公署申请“上海地产”前主席周正毅通缉归案
下一篇：上海市国资委正副主任涉及社保基金案正协助调查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